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142号

邓汝忠: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与被告邓汝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邓汝忠清还货款3724.9元（其中本金3168元，利息以316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上浮50%计算为556.9元从2023年1月19日至2026年8月4日）。及后续利息至判决确认还清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上浮50%计算给原告。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